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3日（周一）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补选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补选柳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其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特别提示：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补选柳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9:00—16: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6、法人/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机构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机构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7、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8、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2209

联系人：张泽源

联系电话：010-66609121

电子邮箱：ir300005@toread.com.cn

传真：010-81783289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05，投票简称：探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设

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01	补选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补选柳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议案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议案2，请按累计投票制填写同意股数。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2中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